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

音乐作品征集文件

(一)技术文件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第二部分 应征人须知

第三部分 征集内容和要求

第四部分 第一阶段征集方式和时间安排

第五部分 第一阶段应征方案的提交

第六部分 第一阶段评审和奖励

第七部分 参考信息

第一部分 引 言

2022年9月10日至25日，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以下简称“杭州亚运会”）将在中国浙江杭州举行，这是杭州继G20峰会之后迎来的又一次历史性盛会。届时，来自亚洲众多国家和地区的数万名运动员、体育官员和新闻记者将欢聚杭州，共庆这一体育盛会。全亚洲乃至全球数十亿观众将在现场和通过媒体观看杭州亚运会的盛况。杭州亚运会将为奥林匹克运动、为亚洲、为中国留下宝贵的体育文化遗产。目前，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杭州亚组委”）正在有序扎实推进筹办工作。

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征集是亚运筹办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事件，对于扩大公众参与，满足赛会音乐功能性需求，助力“体育亚运”“城市亚运”“品牌亚运”齐头并进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总体工作安排，杭州亚组委计划在2020年至2022年分三个阶段开展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征集第一阶段于2020年6月23日面向全球正式启动。

杭州亚组委衷心欢迎有志于参与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征集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应征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可以组合的形式作为应征人）参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为杭州亚运会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二部分 应征人须知

第一阶段征集活动主要面向社会公众，设立总部赛区、抖音分赛区、网易云音乐分赛区、高校分赛区，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同步征集。

2.1 总则

杭州亚组委欢迎并感谢各位符合应征人资格的应征人参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

杭州亚组委希望通过音乐作品征集活动，评选出一批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或者为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的确定提供创作方向和灵感的参考。

杭州亚组委有权结合所有应征方案中的创意形成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并有权最终决定音乐作品的创作团队组成。

2.2 应征人须遵守的基本要求

应征人须遵守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2.1 应征人应当遵守全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法规，应征人需要遵守的其他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如适用），亚奥理事会和杭州亚组委的有关规定，如《奥林匹克宪章》、《亚奥理事会章程》以及亚组委已颁布的相关规定及本征集文件的其他要求。

2.2.2 应征人应自行承担参加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杭州亚组委和亚奥理事会均不对上述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2.2.3 应征人为应征作品的全部权利人。

2.2.4 应征人确认并同意，杭州亚组委、亚奥理事会有权为组织、评选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而无偿使用应征人提交的应征方案以及应征人在征集活动中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杭州亚组委有权对该方案、信息、资料进行使用、改编、汇编、改进、加工和再创作。应征人无偿独家授权杭州亚组委自应征人提交应征方案之时起至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终评获奖作品公布之日止，在全球发表并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等方式向公众提供、广播、传播及使用应征作品。

2.2.5 除遵守本征集文件相关要求以外，应征人还应尊重杭州亚组委的指导，并就可能的后续合作事宜，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的进行和后续过程中签订相关法律文件或补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等。

2.2.6 应征人应遵守的本征集文件的其他要求。

2.3 应征人资格

凡国内外热爱奥林匹克运动，关注和支持杭州亚运会筹办工作，愿意积极参与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创作，且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各界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音乐界专业人士、团体以及社会公众），均可参加音乐作品征集活动。

第三部分 征集内容和要求

3.1 征集内容

应征作品包括：1.完整的歌曲作品；2.未经谱曲的歌词作品；3.未经填词的乐曲作品。

3.2 主题理念

应征作品应彰显奥林匹克精神，契合杭州亚运会筹办理念和目标、愿景；反映中国文化价值观和杭州城市特质，展现健康向上、热情好客、开放包容的东道主形象，营造全民参与、共享亚运的热烈氛围；旋律上口、易于传唱、打动人心，具有国际化审美和艺术表现力，鼓励不同的音乐风格，能够引发不同文化背景受众的认同和共鸣。

3.3 其他要求

3.3.1 应征作品必须是原创，不能是已发表作品，或是对任何他人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历届亚运会以及大型赛事活动的音乐作品等）的复制、修改、改编、汇编、演绎等。

3.3.2 应征作品必须有别于以往各届亚运会、重要的国际体育比赛、国内大型体育赛事的音乐作品。

3.3.2 应征作品的内容和元素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满足作品征集的技术性标准和条件，满足本征集文件的其他要求。

3.3.4 应征作品不得引起任何对奥林匹克运动追求与中国文化和价值观的误读与偏见，不得含有任何涉嫌国别歧视、民族歧视、种族歧视、宗教歧视或者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和良好风俗的内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产生关联或联想。

3.3.5 任何不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应征方案，均将被视为无效应征方案。被认定为无效应征方案的，杭州亚组委无需通知应征人、无需退还应征方案。

第四部分 第一阶段征集方式和时间安排

4.1 杭州亚组委2020年6月23日发出本征集文件。

自杭州亚组委发出本征集文件之时起，任何应征人均可从杭州亚组委官方网站（[www.hangzhou2022.cn](https://www.hangzhou2022.cn/)）下载本征集文件。

4.2 应征人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应征方案。

4.3 应征提交方式

4.3.1 线下提交

应征人以邮寄送达方式向以下地址和收件人提交应征方案。

总部赛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11号

收件人：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征集总部赛区

高校分赛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浙江音乐学院行政楼601

收件人：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征集高校分赛区

\*总部赛区可接收各类应征人的应征方案，高校分赛区主要接收全国十一所专业音乐院校和六所综合性艺术院校应征人的应征方案。

4.3.2 线上提交

应征人通过抖音分赛区、网易云音乐分赛区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征集专题页面按要求提交应征方案。

4.4 征集时间

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接收应征方案的最早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最晚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接收任何应征人应征方案的具体时间，均以线下赛区签收应征人邮寄件或线上赛区收到应征方案时间为准。

通过邮寄提交时，请在信封上注明“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征集”。

第五部分 第一阶段应征方案的提交

应征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交应征方案。应征人未能按征集文件要求完整提交其须提交的全部文件、应征人提交的应征方案存在内容不真实或其他瑕疵、或违反本征集文件其他要求的应征方案，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应征方案，并将直接影响对应征方案的评选。

5.1 应征人可提交的应征方案数量

应征人提交的应征方案数量不限，即：应征人可以提交一套应征方案，也可以提交多套应征方案。但一套应征方案，只能对应一类应征作品（即：歌曲作品、歌词作品、乐曲作品中的任何一类）。

应征人不可在不同赛区提交同一应征方案，即：应征人的同一套应征方案只可通过一个赛区提交，一稿多投的应征方案以最早接收到的为有效方案，其余均为无效应征方案。

5.2 应征方案的文件组成和文件顺序

5.2.1 线下提交应征方案

应征人应当按照以下顺序排列适用于该应征人的全部文件：

（1）《承诺函》原件（附件1，A4纸打印、填写并签署，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2）《授权书》原件（附件2，A4纸打印、填写并签署，法人/其他组织应征人须提交）；

（3）《应征人填写表格》原件（附件3，A4纸打印、填写，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4）应征人身份证明文件（A4纸复印，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中国国籍自然人须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国籍/无国籍自然人须提交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应征人有法定代理人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要求同前）；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征人，提交应征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光盘或U盘：内含应征作品的录音小样（应征歌曲作品、乐曲作品须提交）；

（6）纸质版歌谱（应征歌曲作品须提交）、纸质版曲谱（应征乐曲作品须提交）、纸质版歌词（应征歌词作品须提交）（A4纸打印或绘制，全部应征人根据其应征作品类别选择其一提交）；

（7）应征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应征人自主选择提交）；

（8）杭州亚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如适用）。

5.2.2 线上递交应征方案

参与线上征集的应征人，应根据分赛区具体要求和步骤，以真实身份注册，仔细阅读和确认相应规则条款，并上传相应格式的应征作品电子文件等。通过初选并入围的线上应征作品，应征人需根据亚组委要求补充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5.3 应征方案的语言

应征方案必须采用中文或英文语言。应征人身份证明文件、应征人提交的其他文件为中英文以外的语言的，须提交相应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5.4 应征方案的撤回

应征人提交应征方案后，不得撤回应征方案。

第六部分 第一阶段评审和奖励

6.1 评审程序

6.1.1 杭州亚组委在收到应征人提交的应征方案后，将对应征方案进行形式审核。亚组委可以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期间向应征人提出补充材料的要求，以完成相关的后续工作和程序，但提出补充材料要求并非亚组委的义务。

6.1.2 相关应征作品将根据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的安排，自应征方案接收起至第一阶段征集活动获奖作品公布之日止，由亚组委自行或授权在官方融媒体平台、各赛区相应宣传平台以及其他宣传渠道进行发布，用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的宣传推广。

6.1.3 各赛区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经杭州亚组委认可的评选方案自行组织开展初选，每个赛区分别选送10首歌曲作品、10首歌词作品、10首乐曲作品作为入围作品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6.1.4 杭州亚组委将组建音乐作品评审委员会，对各赛区选送的入围作品进行评选，在第一阶段评选出不超过10首歌曲作品、10首歌词作品、10首乐曲作品。

6.1.5 应征人应在应征方案成为第一阶段最终入选方案并得到杭州亚组委通知后的10日内，签署由杭州亚组委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如应征人未能在此期限内同杭州亚组委签署相关法律文书，视为放弃与杭州亚组委合作，但杭州亚组委有权在该应征人已经提交的应征方案的基础上，无偿继续使用、传播、改编、汇编或演绎该应征方案进行下一步工作。

6.2 奖励标准及方式

入选的每首歌曲作品奖金为税前人民币30,000元，每首歌词作品奖金为税前人民币5,000元，每首乐曲作品奖金为税前5,000元。

任何获奖应征作品的应征人为两位或两位以上的，由全体应征人共同申请领取奖金，领取奖金后由应征人自行分配奖金，所涉纷争与杭州亚组委无关。杭州亚组委将在音乐作品征集第一阶段结束并收到获奖应征人提交的全部合格文件后，将依法扣除税金后的奖金发放至获奖应征人指定账户。

第七部分 参考信息

杭州亚组委提供以下参考信息，以便于应征人理解和开展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创作。

杭州亚运会定位：

中国新时代·杭州新亚运

杭州亚运会筹办理念：

绿色、智能、节俭、文明

杭州亚运会办赛目标：

中国风范、浙江特色、杭州韵味、共建共享

杭州亚运会会徽：

潮涌

杭州亚运会吉祥物：

江南忆组合（宸宸、琮琮、莲莲）

杭州亚运会主题口号：

心心相融，@未来

杭州亚运会愿景:

让生命温暖生命 让力量激发力量

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

音乐作品征集文件

(二)法律文件

目 录

第八部分 对征集文件的说明

第九部分 应征人须遵守的重要法律条款

附件一： 应征人承诺函

附件二： 授权书

附件三： 应征人填写表格

第八部分 对征集文件的说明

8.1 本征集文件的相关组成文件应被认为是相互说明的。杭州亚组委有权就任何文件之间的矛盾或歧义进行解释、澄清、补充、说明和/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8.2 征集文件的更改或撤回

（1）至接收应征方案截止时间届满前，无论出于何等原因，杭州亚组委均可自行对本征集文件进行更改或撤回。该等更改或撤回将通过杭州亚组委官方网站（www.hangzhou2022.cn）公布，并自公布之时生效。应征人应将上述信息作为制作应征方案的依据。

（2）杭州亚组委、亚奥理事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就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对应征人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本次征集过程中的任何技术失误、故障或延迟，因参与或未能参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产生的任何损失或伤害、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丢失内容、利润损失、直接或间接的惩罚和损害。

8.3 应征人参加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提交的任何及全部应征方案均不予退还。

8.4 征集文件、应征方案的时间

本征集文件及其全部附件、应征方案及相关文件中所提及的天数均为日历日（而非工作日），所提及的所有具体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个人信息保护

杭州亚组委对应征人根据本征集文件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仅用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不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其中，应征人提供的电话号码仅用于与应征人取得联系，护照或身份证信息仅用于审核并确认应征人的身份。杭州亚组委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机构披露上述信息，应征人享有对上述信息的撤回权。

杭州亚组委对上述信息仅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期间依照前述目的使用。杭州亚组委将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对应征人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且在不需要使用应征人信息时及时进行销毁和删除。

8.6 杭州亚组委保留的权利

8.6.1 按本征集文件规定，杭州亚组委有权根据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的筹办及举办情况，对本征集文件中所涉任何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或撤回。

8.6.2 杭州亚组委有权推迟或更改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的时间安排。

8.6.3 杭州亚组委有权于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结束之前的任何时间，拒绝任何不满足应征要求或者评选规则的应征方案或宣布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程序无效，并且杭州亚组委、亚奥理事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8.6.4 本征集文件和应征方案中规定的杭州亚组委的其他权利。

8.6.5 杭州亚组委保留对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和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第九部分 应征人须遵守的重要法律条款

9.1 适用法律

音乐作品征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宣传限制

应征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是否响应本征集文件及是否参加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亦不得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表示与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亚组委、亚奥理事会存在任何关联。

在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期间，杭州亚组委保留取消违反上述宣传限制义务的应征人参加征集活动资格的权利。

如应征人对上述宣传限制义务的违反致使杭州亚组委、杭州亚运会遭受任何损失，杭州亚组委有权要求该应征人予以赔偿。

9.3 应征作品的知识产权问题

9.3.1 应征人承诺并保证：参加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的应征人为应征作品的全部权利人；应征作品（包括应征作品整体、任何组成部分，下同）著作权等各项权利完整且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侵害第三方权益的任何瑕疵；应征作品截至应征人提交至各赛区之时从未以任何形式进行发表；应征人没有且不会自行或授权杭州亚组委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入选获奖作品公布前发表和/或使用应征作品。

9.3.2 应征人确认并同意杭州亚组委有权自行按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的评选安排，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选专家范围内，为评选目的使用应征方案及应征方案中的应征作品等任何组成部分。

9.3.3 应征人确认并自愿无偿独家授权杭州亚组委（包括杭州亚组委认可的第三方）自应征人提交应征方案之时起至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结束之日止，在全球发表并以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等方式向公众提供、广播、传播以及使用应征作品；应征人理解、尊重并认可杭州亚组委（包括杭州亚组委认可的第三方）对应征作品及应征作品权利人的署名安排和决定。应征人将其作品提交杭州亚组委或其指定赛区时，即视为应征人同意将其作品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财产权、领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无偿独家授权杭州亚组委使用。

9.3.4 入选的应征人应当在杭州亚组委通知其应征作品入围或中选后10日内，按照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与杭州亚组委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自行或授权杭州亚组委在必要情形下对其应征作品进行适当修改完善，将其应征作品涉及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申请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可获得、享有且所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自动无偿永久转让给杭州亚组委（包括杭州亚组委认可的第三方）；入选作品的应征人并承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自行行使并授权杭州亚组委（包括杭州亚组委认可的第三方）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独占地行使与获奖应征作品相关的著作人身权。如应征人未能按时签署上述文件，则视为应征人自动放弃获奖资格；前述情形下，评选委员会将按顺序递补获奖应征作品。

9.3.5 未入选的应征人在杭州亚运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结束后可以依法使用其应征作品，但不得将含有亚洲奥林匹克运动或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标志的歌词用于宣传、营业性演出及其他任何商业活动，且该等使用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造成与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亚组委、亚奥理事会存在任何关联，不得产生与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杭州亚组委、亚奥理事会存在其他关系的混淆或误认，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2022年第19届亚运会主办城市合同》等国际性条约。

附件一：应征人承诺函

**承诺函**

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州亚组委”）：

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以下简称“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征集文件的要求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自愿向杭州亚组委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签署本《承诺函》，即代表承诺人自愿以应征人的身份参加音乐作品征集活动，遵守征集活动全部要求，并提交相应的应征方案。

第二条 承诺人特就承诺人参加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之相关事宜，自愿向杭州亚组委、亚奥理事会以及相关附属机构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承诺人包含应征作品的全部权利人。

2. 承诺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音乐作品征集文件》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征集文件》”），承诺人并承诺遵循杭州亚组委针对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所做的和以后将做出的相关安排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中所列）且不持任何异议。

3．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任何及全部承诺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成员、雇员、顾问、代理机构和/或任何为之工作的第三方，下同）、亲属均不会将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中获悉的任何杭州亚组委、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人员、亲属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承诺人参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不会明示或暗示承诺人与杭州亚组委、杭州亚运会、亚奥理事会之间存在任何关联。未经杭州亚组委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授权使用任何亚奥理事会财产（由《亚奥理事会章程》定义并定期更新）、或亚运会标志，包括但不限于亚奥理事会会徽、格言，以及历届亚运会会徽、吉祥物、体育图标、二级图标、商标、主题、标识或其他称谓。

5．承诺人参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除与杭州亚组委有另行约定外，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承诺人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参与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如承诺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并由承诺人与法定代理人同时签署任何提交给杭州亚组委的文件），承诺人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中的任何及全部盖章、签字、签名以及提交的任何及全部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7. 承诺人尊重本次征集过程中，杭州亚组委对应征方案的任何及全部评选意见和决定。

8.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贬损亚洲奥林匹克运动会、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承诺人并始终尊重亚奥理事会、杭州亚组委的尊严和荣誉，不会行使任何可能有损亚奥理事会、杭州亚组委权利、形象、声誉或者名誉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会行使该等人身权利）。

第三条 承诺人特就应征方案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权益的使用、转让、归属等相关事项，自愿向杭州亚组委承诺并保证如下：

1.承诺人保证提交的应征作品（包括承诺人任何时段提交的任何应征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应征作品、应征作品的组成部分）的原创性，保证应征作品系在没有其他人协助的情况下由承诺人自行独立完成，保证应征作品的创作、表演、制作不违反任何约定、不侵犯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保证应征作品及杭州亚组委（包括杭州亚组委认可的第三方）使用应征作品均不存在任何侵权、违约、以及其他任何违法或不当情形，保证应征作品全部权利人均作为应征人参加音乐作品征集活动。

2.承诺人理解并同意若其提交的应征作品入选，承诺人将在杭州亚组委通知承诺人10日内，按照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与杭州亚组委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自行或授权杭州亚组委在必要情形下对其应征作品进行适当修改完善，并将其应征作品涉及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申请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可获得、享有且所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自动无偿永久转让给杭州亚组委（包括杭州亚组委认可的其他第三方）；承诺人承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自行行使并授权杭州亚组委（包括杭州亚组委认可的第三方）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独占地行使与该获奖应征作品相关的著作人身权。承诺人并确认：如承诺人未能按时签署上述文件，则视为承诺人自动放弃获奖资格。

3.承诺人保证承诺人、承诺人认可的被授权方/受让方在使用未获奖应征作品时，不将含有亚洲奥林匹克运动、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标志的歌词用于宣传、营业性演出及其他任何商业活动，且在任何使用中均不会与杭州亚运会、杭州亚组委、亚奥理事会产生任何关联，不会与杭州亚运会、杭州亚组委、亚奥理事会产生存在其他关系的混淆或误认，亦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2022年第19届亚运会主办城市合同》等国际性条约。

4.承诺人保证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杭州亚组委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发表、使用或开发。

5.承诺人理解并同意杭州亚组委有权为组织音乐作品征集活动以及应征方案评选而无偿使用应征人提交的任何及全部应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记录工作过程和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宣传进行的相关拍摄、录制、刊发、播放等活动。

承诺人确认并自愿同意无偿独家授权杭州亚组委自应征人提交应征方案之时起至音乐作品征集活动获奖作品公布之日自行和/或授权相关平台、媒介等在全球范围内公开发布、使用其应征作品（但是否公开发布由杭州亚组委自行决定）；承诺人授予杭州亚组委的前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中的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演唱者对其演唱享有的传送/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等权利、音像制品制作者享有的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权利，对第三方侵权或违约使用应征作品采取维权措施的权利。承诺人并确认：承诺人理解、尊重并认可杭州亚组委（包括杭州亚组委认可的第三方）对应征作品/应征作品权利人的署名安排和决定；杭州亚组委（包括杭州亚组委认可的第三方）根据上述授权使用应征作品的，不侵犯应征作品任何及全部权利人的任何著作人身权（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发表权）和其他权利。

6.承诺人同意：考虑到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及亚运会的性质，杭州亚组委（包括杭州亚组委认可的第三方）不必就根据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和本《承诺函》取得的与应征方案相关的任何及全部权利而向承诺人、承诺人人员、代表承诺人的其他第三方、主张承诺人构成侵权或违法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权利转让金或者与应征作品的商业等任何形式的利用相关的任何版税或任何其他费用。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前述任何人员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任何身份、任何名义要求分享应征作品的商业等利用所带来的利润、收入或其他任何所得。

7.承诺人承诺：杭州亚组委有权自行决定对获奖的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无权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杭州亚组委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

第四条 承诺人自愿承诺对承诺人、承诺人人员和/或亲属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及全部行为承担以下责任：

1.如承诺人、承诺人人员和/或亲属在音乐作品征集活动全部结束前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相关承诺或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并在杭州亚组委发出要求承诺人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杭州亚组委有权取消承诺人应征方案的评选资格，承诺人并承诺全额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而给杭州亚组委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杭州亚组委应当向第三方承担的损失，下同）。

2.如承诺人提交的应征方案或杭州亚组委对应征方案的任何形式的使用导致杭州亚组委面临或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投诉/诉讼/仲裁等任何要求，或使杭州亚组委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承诺人均应当按照杭州亚组委要求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以保证杭州亚组委对应征方案的使用且免受上述任何要求的任何影响。承诺人并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杭州亚组委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六条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非经杭州亚组委书面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销。

第七条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如有法定代理人，须法定代理人同时签字）、盖章（应征人为自然人的，无须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自然人填写）：

法定代理人（如有）签字：

承诺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书** （注：自然人无须填写）

致：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州亚组委”）

本企业现授权委托[ ]（法人或其他组织内部部门的名称）的[ ]（印刷体姓名）为本应征人的授权代表，以本应征人的名义，代表本应征人参加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音乐作品征集活动。授权代表在征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应征人的行为。本应征人将直接承担授权代表任何及全部行为的全部义务、责任和后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应征人撤销、更换授权的，必须书面方式送达杭州亚组委，并经杭州亚组委签收确认后生效。

特此授权。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应征人授权代表姓名：

住址：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样本：

应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三：应征人填写表格（表一和表二）

表一：（自然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应征作品  类别 | 1.【 】歌曲作品（包含完整的歌词和曲谱）  2.【 】歌词作品  3.【 】乐曲作品  注：请根据实际应征情况，在应征作品类别前的【】内划“√”。 | | |
| 应征作品  权利人 | 作词：（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国籍）  作曲：（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国籍）  演唱：（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国籍）  录音小样制作：（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国籍）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信息；任何栏目人员超过一人的，请自行添加信息，填写的项目和格式与相关栏目人员一致；不适用的栏目无需填写。  **特别提示：本处所列应征作品权利人，均须签署附件1《承诺函》。** | | |
| 应征方案  组成 | 1.《承诺函》（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2.《应征人填写表格》（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3．应征人身份证明文件（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4．【 】录音小样（歌曲作品、乐曲作品必须提交）  5．【 】纸质版歌谱（歌曲作品必须提交）  6. 【 】纸质版乐谱（乐曲作品必须提交）  7. 【 】纸质版歌词（歌词作品必须提交）  8、【 】应征人提交的其他文件：（应征人自主选择提交）  注：本栏标注【 】符号的，请根据实际情况，在提交文件类别前的【】内划“√”。 | | |
| 备注 | 如应征人为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任何提交给杭州亚组委的文件须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时签署。 | | |

表二：（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  |  |  |  |
| --- | ---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法定住所 |  | | |
| 注册时间 |  | | |
| 通信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官方网站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应征作品类别 | 1.【 】歌曲作品（包含完整的歌词和曲谱）  2.【 】歌词作品  3.【 】乐曲作品  注：请根据实际应征情况，在应征作品类别前的【】内划“√”。 | | |
| 应征方案组成 | 1.《承诺函》（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2.《授权书》（全部法人/其他组织应征人均须提交）  3.《应征人填写表格》（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4．应征人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全部应征人均须提交）  5.【 】录音小样（歌曲作品、乐曲作品必须提交）  6.【 】纸质版歌谱（歌曲作品必须提交）  7.【 】纸质版乐谱（乐曲作品必须提交）  8.【 】纸质版歌词（歌词作品必须提交）  9.【 】应征人提交的其他文件：（应征人自主选择提交）  注：本栏标注【 】符号的，请根据实际情况，在提交文件类别前的【】内划“√”。 | | |
| 备注 | 除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均属必填的内容，如有空白将可能导致应征方案无效。 | | |